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事项

- 议案一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议案六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销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1633 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登记时请

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15日9: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p://wlp.cninfo.com.cn](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投票代码:365153;
- 2、投票简称:“科泰投票”;
- 3、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销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徐坤

联系电话：021-69758012

传真：021-69758500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1633 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资料备于证券投资部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销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